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297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張淑媚

相 對 人 捷萌數位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曾濬賢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770元，  
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 
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  
院於該裁判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  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 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  
113年度豐簡字第161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捷萌  
數位有限公司、曾濬賢（下合稱相對人，分別則以姓名稱  
之）連帶負擔而告確定，有聲請人提出上開判決暨判決確定  
證明書等影本在卷可憑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  
誤。第查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  
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77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附  
於該卷宗可稽（見第一審卷第7頁）。是依上開確定判決關  
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所示，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是相對  
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770元，並於本

01 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  
02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  
05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 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